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本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工作勤勉尽责，具备担任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能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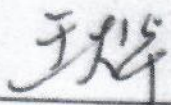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，聘用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同意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王焯

尹中立

郑振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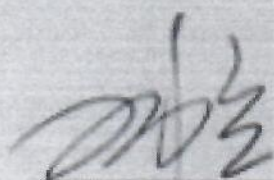
李晓玲

2020年7月17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焯



尹中立

郑振龙

李晓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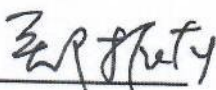
2020年7月17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
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王焯

尹中立



郑振龙

李晓玲

2020年7月17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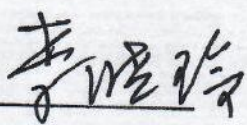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焯

尹中立

郑振龙



李晓玲

2020年7月17日